

证券代码：000589

证券简称：黔轮胎A

公告编号：2009-036

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2009 年 9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
- 2、地点：贵州省贵阳市百花大道 41 号公司本部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- 4、召集人：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马世春先生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- 7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7 人，代表股份 84,956,68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33.405%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提案的表决方式：各项提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。

(二) 提案的表决结果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贵州轮胎厂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》

同意 84,956,688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弃权 0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贵州前进橡胶内胎公司资产的议案》

同意 84,907,917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弃权 0 股。

关联股东马世春先生、唐国平先生、陈兴中先生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智衡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: 包洪臣

3、出具的结论性意见: “综上所述, 本所律师认为, 公司 200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

2. 智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二 00 九年九月八日

